

內政部兒童局一百零二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台內童字第 1020840002 號令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護及偏差行為防治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綜合性福利活動，不含托育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 6 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限托育服務課程與主題)

(二)補助原則：

- 1 鄉(鎮、市、區)之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之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護及偏差行為防治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活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應具主題性，包括：
 - (1)兒童及少年福利。
 - (2)安全權益(含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講習或訓練)。
 - (3)兒童為公共財。
 - (4)兒童及少年人權。
 - (5)兒童及少年視聽權益。
 - (6)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 (7)性教育、性別議題諮詢、愛滋病防治。
 - (8)毒品、菸酒、檳榔及飆車防治。
 - (9)性交易防制。
 - (10)托育服務。
 - (11)及其他綜合性項目。
- 3 旅遊、觀摩、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

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宣導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同步翻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表演費、獎盃(含獎狀、獎牌)膳費及雜支。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一)補助對象：

- 1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社團法人。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團體。
- 6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二)補助原則：

- 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及早期療育機構評鑑之補助對象，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為限。
- 2 鄉(鎮、市、區)之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之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宣導費。
- 2 辦理早期療育工作人員之研習、訓練、觀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場地費(含佈置費)、出席費、稿費、翻譯費、同步翻譯費、專題演講費、膳費及雜支等；以跨直轄市、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
- 3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每一直轄市、縣(市)最多補助二案，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出席費、膳費、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具及雜支等。

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部分另行專案辦理。

三、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

(一)補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到宅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大專校院。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資訊設備及教材教具費：電腦、印表機、掃瞄器、軟體購置(防毒軟體、OFFICE 標準版、教學相關軟體)，教學所需使用之教材教具。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未繼續承辦本計畫時應交歸直轄市、縣(市)政府移由其他承辦單位使用(僅補助承辦單位為團體者)。
- 2 交通費：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提供到宅服務之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3 膳費及住宿費：偏遠地區無法當天往返者所需之膳費及住宿費。
- 4 專家學者出席費：提供到宅服務諮詢、個案研討的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依服務個案總人數核定，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5 印刷費：印製到宅服務說明手冊及相關表格資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6 雜支。

四、早期療育機構新建、購置、修繕、設施設備

(一)補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 4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
- 6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補助原則：

- 1 新(改、增)建，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 2 申請單位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得優先補助。
- 3 申請案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收托人數一百人以下者新建、購置及其內部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新(改、增)建建築費：限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申請，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 2 購置房舍費：限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申請，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並得申請補助修繕費用。
- 3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一千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 4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項目為室內外綠化、廚衛(含餐廳)設備、諮商輔導設備、育樂設備、感覺統合器具、教材教具、錄影攝影器具、電腦及其軟體費、溝通輔具、心理測驗及輔導設備、辦公設備等設施設備。
- 5 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五、早期療育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

(一)補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 4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補助原則：

- 1 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含領冊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證明文件，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
- 2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不含領冊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
 - (1)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2)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日服務不得超過五人，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但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以服務人次審核，每人每週服務量得不受至少十五人之限制，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3 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

專業人員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4 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六、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新建、修繕及設施設備

(一)補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4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 5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補助原則：

1 機構類別

(1)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2)非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 2 申請新建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

(1)申請單位安置對象為愛滋、司法轉向及其他特殊個案。

(2)申請單位轄內未設置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者。

(3)申請單位轄內現有兒少安置教養床位數低於床位需求者。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新(改、增)建建築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 2 修繕費：已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 3 開辦設施設備費：
 - (1)安置教養機構每床補助新臺幣十二萬，最高補助六十床。
 - (2)非安置教養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3)項目為住宿設備設施、諮商輔導設施設備、安全設備及育樂設備、室內外綠化、廚衛(含餐廳)設備、辦公設備等。
- 4 充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

八、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福利服務

(一)補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 3 承接政府委託辦理(含公設民營)跨縣市聯合專責安置兒少性交易個案緊急或短期安置中心之公益法人團體。

(二)補助原則：

- 1 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依最近月份之實際安置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安置兒童及少年名冊(請註明個案類別)、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
- 2 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及未領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兒童少年之機構，需至少提供三個安置床位。
- 3 經專案核准辦理緊急或短期安置涉兒少性交易事件個案之專責性機構或團體，得比照第三款第一目第二款人力標準，惟其補助經費上限，得

視實際需求放寬之。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

(1)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部分(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之兒童少年)：

A. 社會工作人員：安置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三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B. 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安置滿八人者補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每增加安置八人，得增加補助一人，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C. 心理輔導人員：安置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者，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四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兒童少年)、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及行為偏差兒童少年、兒少性交易個案部分：

A. 社會工作人員：安置十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十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從事性交易之少男者，安置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B.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安置滿六人者補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以六人計)，每增加安置六人，得增加補助一人，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如機構安

- 置輔導之對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從事性交易之少男者，得酌增補助一名生活輔導員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 C. 心理輔導人員：安置三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者，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四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3) 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及未領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
- A. 社會工作人員：安置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安置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B. 護理人員：每機構補助一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 C. 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 (A) 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兒童少年部分：安置滿三人者補助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每增加安置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九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B) 安置未領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安置滿三人者補助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每增加安置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
- (4) 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5) 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2 安置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

、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

九、弱勢家庭(隔代、單親、原住民、外籍配偶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一)補助對象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社團法人。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大專校院、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

- 1 經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層轉之單位，直轄市應配合支應百分之二十經費；經桃園縣、新竹市層轉之單位，縣(市)應配合支應百分之十經費，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當地相關資源計畫、調查報告或問卷統計等佐證資料。
3. 申請課後及臨托照顧補助之單位，限提供免費服務者，且須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符合(含志願服務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消極資格。
- 4 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
- 5 除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以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 (1)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 (2)社工員須提供家庭訪視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
 - (3)需按季提報成果報表(格式如附件一)送交地方政府彙整。
 - (4)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格式如附件二)，並接受督導評估。
 - (5)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輔導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三至附件六)

)。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人員服務費用補助(限補助賡續辦理之單位)：

(1)每案最多補助一人。

(2)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三十五個家庭或六十名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2 訪視輔導事務費：限未申請專業人員服務費用者，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

3 電話諮詢事務費：限未申請專業人員服務費用者，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原則，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4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次(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

5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6 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7 課後臨托與照顧：

(1)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大專青年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二百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新臺幣二百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照顧人數不足二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三十人(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

(2)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七時之計畫始得申請，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8 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

小時。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 9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同步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及雜支。
- 10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 11 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 12 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 13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 14 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15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十、收出養媒合服務

(一)補助對象為經本部許可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

(二)補助原則：

1.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2. 申請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項目者，以辦理法定訂追蹤輔導年限(三年)後之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為限，應配合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及接受督導評估。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

- (1) 追蹤訪視及訪視交通補助費：訪視每案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原則上每案每年補助一次，惟經社工員評估宜繼續追蹤輔導者，至多補助三次；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電話追蹤每次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次。
- (2)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 (3)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4) 收養父母親職教育及年度聚會活動：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同步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2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十一、親職教育推廣

(一) 補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立案之社會團體。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 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二) 補助原則：

- 1 以推廣父母學習正確及正向之子女管教方式，減少兒童虐待為宗旨，並以零體罰為終極目標。

- 2 鄉(鎮、市、區)之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之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宣導費。
- 2 研習訓練或宣導活動：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同步翻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
- 3 父母或親子成長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十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辦理。

十三、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基金會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

- 1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 2 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督導評估。
- 3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第二級以上之縣市應配合支應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財力分級第三級之縣市應配合支應至少百分之二十經費，財力分級第四級及第五級之縣市配合支應經費得減列至百分之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配合款比率予以核定。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安排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及通報疑義個案檢討會議，並辦理本方案之督導及評核。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專業人員服務費：

(1)每位專業人員輔導三十個家庭為原則，原住民鄉則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二十五個家庭為原則。服務滿十八個月以上之案家不予列計。

(2)服務二十個家庭以上，可申請第二位專業人員服務費，以此類推，並請附服務名冊及服務期間。

(3)聘用社工員達七名以上者，得配置一名專業督導人員，惟同一單位合計補助以七名為限。

(4)社工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算，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四萬二千元核算。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2 配合縣市政府納入本局「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者，服務內容、個案類型及服務案量得依該縣市政府報經本局核定之計畫書辦理，不以上開高風險家庭及服務案量為限。

3 訪視交通補助費：以家庭為單位，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5 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係指安排至立案幼托園所或持有證照之保母，接受臨時托育喘息服務。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安排有證照之保母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經本局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 6 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含居家環境安全)：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最高補助十二次。
- 7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一般志工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課輔志工每次至少服務一點五小時，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申請單位應報送志工服務清冊，含案主代號、接受服務內容、時間及時數)。
- 8 志工研習、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材料費、膳費、交通費及雜支。
- 9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10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 11 資訊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電腦、印表機(雷射印表機或彩色噴墨印表機)、掃描器、軟體購置(防毒軟體、office 標準版)，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限尚未申請者)。
-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

十四、辦理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

(一)補助對象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者公會，且其服務個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者為限(以非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限)。倘申請單位為縣(市)政府一〇〇年度以前委辦對象，則應以密件提供最近一年由縣市政府轉介之個案名冊及縣市政府轉介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

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2 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 3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 4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5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一般志工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課輔志工每次至少服務一點五小時，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課輔志工申請單位應報送服務清冊，含案主代號、接受服務時間及時數)。
- 6 專案計畫管理費。

(三)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七)。

十五、兒童及少年親屬照顧安置

(一)補助對象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 2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社團法人。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委託安置費用：對於家庭遭變故或需被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經社工員評估適宜由親屬照顧者，每案每月補助委託安置費新臺幣一萬元，十五日以下者以十五日核給，超過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核給。

(1)原住民兒童及少年部分，以被安置在原住民家庭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配合支應至少百分之二十經費。

- (2)非原住民兒童及少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配合支應至少百分之五十經費。
- (3)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2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3 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 5 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係指安排至立案幼托園所或持有證照之保母，接受臨時托育喘息服務。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安排有證照之保母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經本局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 6 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含居家環境安全)：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最高補助十二次。
- 7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8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三)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七)。

十六、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人事費用最高補助百分之四十，餘依據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三)申請及核銷結案表件由本局另案規定。

十七、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

(一)補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社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者。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2 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及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培養兒童少年社區參與，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最高補助三小時)、小組帶領員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以一比十人為原則)、印刷費、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兒童少年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器材租金、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支等。
- 3 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等)：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帶領員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印刷費、交通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

十八、性別議題諮詢及未婚懷孕處遇服務

(一)補助對象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社團法人。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

- 1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且本項專案之自立生活方案，服務之個案年齡至未滿二十歲止，補助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經評估仍有需求者，得以再延長期限。
- 2 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督導評估。
- 3 申請個案追蹤電話輔導事務費與個案追蹤訪視輔導事務費者，需附前一年度本案之執行情形與個案紀錄。
-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請再檢附輔導清冊(格式如附件八)、輔導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電話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 2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3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 4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5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同步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
- 6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 7 個案房租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8 個案生活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 9 就學、就業、職業訓練之交通費：覈實核銷。
-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研習訓練或宣導活動、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費、宣導費、個案房租費、個案生活費、就學、就業、職業訓練之交通費)。

十九、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一)補助對象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立案之社會團體。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同步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2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 3 家庭關係重塑服務
 - (1)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訪視二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

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2)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 (3)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每家庭補助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4)親子團體活動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團體領導費、戶外活動教練費、戶外活動引導員費(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團體小組帶領員費(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多三天二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5)父母效能團體工作：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同步翻譯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4 課輔志工活動：

- (1)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次至少服務一點五小時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申請單位每月由地方政府層轉，報送中輟、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之名冊，含姓名、電話、地址及接受服務時數，以便本局查核。)
- (2)雜支：限用於課輔活動使用之茶水、印刷、文具等。

5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二十、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團體、基金會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

- 1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完善督導系統。

- 2 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督導評估。
 - 3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酌予補助，財力分級第五級之縣市配合支應百分之五十經費，財力分級第四級之縣市配合支應百分之六十經費，財力分級第三級之縣市配合支應百分之七十經費……（依此類推），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補助金額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配合款比率予以核定。
 - 5 承辦單位應依內政部函頒「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專業人員服務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含返家、機構自收、自立生活、性交易、司法轉向、感化教育、高關懷、高風險、警安、緊短安置超過三個月等個案），輔導各單位分區、分工整合辦理。

二十一、其他項目及基準

- (一)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百零九元至一百二十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授課鐘點費：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請參考附件十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參考表辦理)，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
- (三)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一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膳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四百五十元。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四)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九十元。

- (五)同步翻譯費：比照主講人鐘點費折半計算。
- (六)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計。
- (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二千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 (八)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 (九)專業人員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一年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 (十)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
- (十一)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 (十二)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飯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 (十三)領取專業人員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

(十四)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含考察、觀摩)、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十五) 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十六) 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 1 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備。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3 不得攜眷參加。
- 4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局同意，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十七)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

(十八) 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十九) 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二十)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附件一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成果季報表

統計期間： 年 第 季(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服務縣市別： 縣(市)

服務個案數	家庭類別	隔代	單親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外籍配偶	受刑人	經濟弱勢	其他		總計服務(戶數)	
	戶數		男性家長									總計服務(人數)	
			女性家長										
人數													
服務項目	訪視輔導 (案次)	電話諮商 (人次)	心理輔導 或團體輔導 (人次)	課後臨托 與照顧 (人次)	簡易家務指導 (人次)	親職教育 或親子活動 (人次)	寒暑假生 活輔導營 隊(人次)	兒童及少年 休閒輔導 (人次)	志工研習訓練 (人次)	認輔服務 (人次)	個案研討及 方案評估外 聘督導(案 次)	特殊需求服務 (案次)	其他 (請說明)
服 務 量													
補助項目	專業人員 服務費	訪視交通 補助費	心理輔導或 團體輔導費	課後臨托 與照顧	簡易家務指導	親職教育 或親子活動	寒暑假生 活輔導營 隊費	兒童及少年 休閒輔導	志工研習 訓練費	認輔志工 交通費	個案研討及 方案評估外 聘督導費	特殊需求服 務費(請於備 註欄說明)	合計
核定經費 (元)													
補助經費 執行數 (單位:元)													
備 註													

註：
 一、家庭類別統計請以複選方式計算，總計服務戶數及人數部分請以實際案量計算。
 二、每季統計資料務請於每季終了5日內送地方政府彙辦，地方政府於每季終了10日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局。(承辦人員及電子信箱及傳真電話詳見核定函)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二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期中(末)評估報告內容大綱

封面：縣(市)別、方案名稱、服務區域、承辦單位名稱、負責人、機構督
導及承辦社工人員

目錄

圖表次

執行摘要

壹、評估緣起(含區域環境分析及社區資源盤點)

貳、文獻探討

參、方案描述

一、方案目標、目的

二、服務方法內容

三、人力配置

四、經費執行情形

肆、方案目的與評估問題

伍、評估設計

一、評估方法

二、母群體與樣本

三、評估指標與測量工具

四、資料蒐集

五、資料分析

陸、評估結果

一、服務產出(量)描述統計

二、服務成效(改變)描述分析

三、服務品質自我評估

柒、結論與建議

參考書目

附件(測量工具、相關活動照片、評估表格工具等)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個案清冊

編號	家庭案號	兒少姓名	接案日期	開案原因	結案日期	結案原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說明：

一、「家庭案號」：編碼原則為年度(2碼)-縣市代號(1碼)-流水號(3碼，同一戶同一個號碼)-家童序號(2碼)，例如：新竹縣某家2名兒少，家庭案號分別為100-D-001-01及100-D-001-02。

二、未結案之個案請於「結案日期」欄註明「續處中」。

社工員/日期

督導

主任

附件五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參考範例)

家庭案號：

個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自行發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主姓名		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照顧人		關係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H)	(0)	(行動電話)		
家庭主要問題摘要說明					
家 庭 成 員					
姓名	稱謂	與案主關係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職業
接受社會資源情形	現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院外就養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部門資源：_____，私部門資源：_____			
	實務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賑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居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居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部門資源：_____，私部門資源：_____			
家 系 圖			家庭狀況概述		
評估與處遇計畫研擬					
督導建議					

社工員/日期

督導

主任

附件六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個案訪視輔導紀錄表

家庭案號：

訪視日期：

受訪對象：

訪視方式：電訪 會談，訪視地點：

訪視人員：

訪視目的	
訪視過程內容	
訪視人員觀察	(例：環境描述、互動關係……)
分析與評估	
本次處遇重點	
後續處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潛在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需緊急介入處遇 詳細說明：
督導意見	

填表人/日期

督導

主任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案計畫」成果報告表

辦理單位：		主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名稱：				
辦理時間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補助經費(元)			
	實支經費(元)			
	自籌經費(元)			
	繳回經費(元)			
個案訪視輔導	案次			
個案電話諮商	案次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 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 療費	案次			
課業輔導	案次			
團體工作輔導	執行 次；共計 人參加			
	內容概述(含時間、場地、實施方式、效益)			
輔導個案總計	個案數：			
結案數	個案數：			
未結案數	個案數：			
	未能結案原因及處理			
註：檢附活動照片及計畫書				

附件八

辦理「性別議題諮詢及未婚懷孕處遇服務」輔導訪視清冊

訪視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總計： 次

總金額：新臺幣 元

訪視日期	個案編號	戶號	家長姓名	訪視對象	訪視地點	備註

填表日期

社工員

督導

附件九

辦理「性別議題諮詢及未婚懷孕處遇服務」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紀錄表

案主姓名：

案號：

訪視日期：

受訪對象：

訪視地點：

訪視人員：

訪視目的	
訪視過程內容	
訪視人員觀察	(例：環境描述、互動關係……)
分析與評估	
督導意見	

填表人/日期

督導

主任

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表

學經歷	講師鐘點費
1. 碩士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內聘折半支給
2. 大專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內聘折半支給
3. 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具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五年以上，並取得服務機關證明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內聘折半支給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內聘折半支給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內聘折半支給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連續三個月課程	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備註：

1. 申請補助案時，應檢附講師學（經）歷證明，未檢附講師學經歷之申請案，得視計畫內容酌減補助金額。
2. 團體專業領域服務認定含團體理(董)監事、工作人員。
3. 於申請單位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4. 講師鐘點費應考量實際個案情形予以核給。
5. 單位：新臺幣。